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研究生修業規章

106.05.09 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依據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碩士學位考試要點、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註冊、選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轉所（組）、退學、及學位授予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本學程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畢業條件及應修畢學分數依學生入學年度本院送教務會議核定之「入學生科目表」辦理。
- 四、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 （一）本學程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助理教授以上，若非院內專任教師擔任，則必須另擇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
 - （二）研究生於論文寫作期間，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論文指導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變更指導教授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則由本院院主管會議議決。惟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須於論文口試前三個月提出。
 -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不得以原論文研究題目為新的論文研究題目（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繼續共同指導之故，則不受此限）。
- 五、本學程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學校規定辦理。學生於申請論文口試時，並檢具歷年成績、論文初稿向本院辦公室以書面申請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須經本院辦公室排定後公開舉行，並於試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六、學位論文須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七、指導教授與學生之學術倫理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規範。
- 八、本規章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規章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